

中國醫藥大學健康照護學院運動醫學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2 日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中國醫藥大學健康照護學院運動醫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辦理各項招生事宜，特設「運動醫學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」。（簡稱本辦法）

第二條 本系招生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置委員 5 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
- 一、當然委員：由系主任兼召集人。
- 二、遴選委員：本系專任教師選出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為一年，得續聘連任之。委員在任期中不能繼續執行委員職務時，由系主任依第二條規定，另行聘請他人補足任期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執掌如下：

- 一、 擬定招生報名資格及招生名額。（招生名額依當年度教育部核定招生總名額擬定）
- 二、 擬定各項招生考試項目之內容及評分方式。
- 三、 審查招生之報名資格。
- 四、 擬定各項招生考試之相關問卷。
- 五、 執行並督導招生工作之進行。
- 六、 檢討招生工作得失及研議改進計畫。
- 七、 其他有關招生之重大及申訴事宜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委員若為應考學生之利害關係人時，應自行申請迴避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議必須有過半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提案決議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(含)贊成為通過。

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依本校相關法規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院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